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為使第二份增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及使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根據及／或補充上述協議之任何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第一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一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港幣1,3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授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未兌換之本公司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第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港幣6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授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未兌換之本公司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羅嘉瑞醫生(「第三認購人」)於2011年8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連同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第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港幣1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授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兌換未兌換之本公司股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一般及特別授權任何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0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惟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特別授權」)，且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有

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額外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01至07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e)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小時，所有股東及受委代表之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